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5Y60022539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 61 号, YG(2025) 0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用地单位	广东宏杰汇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纺织产业总部大厦(二期)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 440501-2025-000006)
用地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LH 04104 控制单元 00103 地块
用地面积	14655.85 平方米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